

## 厚植政策沃土 激发服务活力

# 让技能人才在龙江大地建功立业

## 全省人社系统高质量推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林乐君 本报记者 李播

推拉刨锯,在国际大赛中再现“中华鲁班”风采,误差范围精准控制在一根头发丝的宽度;目光如炬,仅凭一双眼睛就能“诊断”国家“西电东送”重点项目设备故障原因;“绣花”功夫,33年来专门研究百吨锻件,屡次打破国外技术垄断,让中国制造产品领先世界……

在黑龙江省,有这样一大批劳动者,用手中工具重新定义拼搏青春,用坚守生产一线实现人生价值,用精益求精创造中国制造的做人传奇。多年来,他们逐渐成为职业头雁、行业翘楚、龙江工匠,乃至大国工匠,引发人们赞美、学习和追逐。

解密这些人的成长成才故事,不仅要盘点那些推动他们奋勇拼搏的政策举措,还要探究有利于他们发挥作用的机制环境和社会氛围。全省人社系统推出的系列政策制度,如同阳光雨露,不断滋润着龙江这片希望的田野,赋能在龙江产业振兴的各个脉络上,书写进我国技能人才队伍发展的时代华章里。



启动仪式现场。



吴作国

魏志春

张金柱



刘伯鸣



孟祥志



孙柏慧



王纵横



夏立军

黑龙江技师学院西藏班学生学习钳工操作。

本版图片均由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供

### 突出政策引领

### 描绘人才队伍建设清晰路径

政策,贯通起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的全过程,勾勒出当前和未来一个时期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清晰路径。

回顾往昔,“十三五”期间,我省推出《关于实施“98113”龙江技能振兴计划的意见》《关于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职业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黑龙江省企业新型学徒制实施办法》等多项政策,为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顶层设计、营造良好成长就业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政策保障。

继往开来,进入“十四五”阶段,我省重磅推出《新时代龙江人才振兴60条》,其中技能人才专属政策5条,涉及技能人才政策14条,“龙江爱才、近悦远来”逐渐深入人心。去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11月,我省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同时制定了“技能龙江行动”等十余项配套政策,搭建起聚焦发展大局、具有龙江特色、具备区域竞争力的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政策体系。

其中,“技能龙江行动”用36项重点任务及措施,为到2025年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体系不断完善、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技能人才服务经济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技能人才待遇地位不断提升、技能人才成长成才通道不断畅通的工作目标作出了具体行动分解。

这些政策是省市县各部门做好技能人才工作的“任务书”,也是广大学子、产业工人技能报国的“线路图”。

### 完善政策体系

### 夯实人才培养使用主要阵地

当发展现代产业体系的号角响彻中国大江南北,黑龙江提出实施产业振兴行动计划,构建“4567”现代产业体系。

“产业布局在哪里,技能人才培养使用的触角就伸展到哪里”成为我省人社部门开展技能人才工作的风向标,不断推出一系列回应期盼、突出重点、打造亮点的政策举措。

聚焦培育人才,我省在去年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黑龙江省技工教育教研基地建设的意见》《关于印发推进黑龙江省技工院校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实施方案的通知》《黑龙江省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实施意见》等多个支持技工教育创新发展、衔接产业发展布局的政策,不断扩大“政校企”联盟规模,继续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全省技工院校逐步发展成为精准对接龙江产业发展、增强技能人才供给的重要平台,实现招生和就业“两头热”,技校学子变成企业抢手的技能新星。

聚焦提升技能,《技能龙江行动方案》《黑龙江省职业技能培训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对大力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扩大培训规模与质量等方面作出了具体部署。在大规模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上,《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系列专项培训政策指导全省各地出台政策释义、操作流程等配套政策,完善了可操作、可执行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组织实施体系,各地技能培训火热开展。

聚焦用人留人,我省加强人才体制机制改革,《技能龙江行动方案》提出实施创新高技能人才引留政策,支持用人单位结合岗位需要,采取灵活方式引进高技能领军人才。还创新出台了技工院校毕业生留省就业奖励等政策措施,打造“龙耀”“龙培”“龙跃”“技耀龙江”等技能人才作品品牌项目,在全国进行示范引领。

### 强化政策供给

### 营造“人人出彩”环境氛围

科学评价,是释放干劲活力的按钮;表彰奖励,是弘扬技能风尚的窗口。我省通过强化政策供给,畅通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提高经济待遇,提升社会地位,增强精神鼓励,让更多的技能人才免除后顾之忧,驰骋在技能逐梦、技能报国的赛道上。

在积极畅通职业发展通道方面,我省全面推行新时代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实行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制度,积极推进技能人才评价由“政府鉴定”向“社会认定”转变,印发《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实施办法(试行)》以及系列配套政策,切实提高技术工人的待遇水平,增强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还印发《关于技工院校开展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专门指导技工院校开展学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

在激励优秀高技能人才脱颖而出方面,我省持续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出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在2022年新建4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20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我省还落实配套国家奖励,给予省级奖励,其中每两年以省政府名义评选表彰20名“龙江工匠”和100名“龙江技术能手”,在企业一线优秀技术工人中选拔认定50名黑龙江省首席技师。截至目前,全省15人荣获中华技能大奖、189人荣获全国技术能手,获奖人员居全国前列。特别是在第十五、十六届全国高技能人才表彰活动中,连续两届中华技能大奖获奖人数位居全国首位。

通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已引领带动百万技能人才参加各类竞赛,两万余名优秀技能人才在大赛中崭露头角,大赛优胜选手和教练纷纷受到丰厚奖励。6月5日,黑龙江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暨第二届全国技能大赛黑龙江选拔赛开始比赛,按照有关规定将对各项目竞赛获得金、银、铜牌的职工身份选手授予“龙江技术能手”称号,优胜奖以上选手可按规定直接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新时代,是学习技能、崇尚技能的时代;新征程,是产业大军与振兴发展共兴同行的征程;新伟业,是助力龙江振兴发展、实现制造强国目标的伟业。

面对新的发展形势和任务,我省将不断加强政策贯彻落实与谋划制定,将政策支持落到实处,把政策愿景化为实景,进一步释放政策红利,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培育壮大技能人才队伍规模,持续提升技能人才能力素质,增强技能人才创新创业活力,促使我省技能人才供给同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匹配,为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源源不断的技能人才保障。



6月6日 启幕

# 黑龙江省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

The First Vocational Skills Competition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主办单位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 |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技耀龙江 能创未来